

苏黎世中国附加虐待或骚扰责任免除条款（责任险类）

兹经双方同意并确认，保单除外责任条款中加入如下除外条款：

本保险不承保于由以下原因引起的“身体伤害”，“财产损失”或“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”：

(1) 任何人对被保险人照管、看护或控制中的人员实际或威胁施行的虐待或骚扰，或

(2) 就施行上述虐待或骚扰行为的人，被保险人在对其的雇佣、调查、监督、向具有管理权限的机构报告（或未报告）以及留用的过程中存在的疏忽负有或曾经负有法律责任。

“虐待”包括但不限于由于疏忽或故意行为造成的身体、情感或心理伤害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